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3〕10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头市皮恩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玩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皮恩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深圳昇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皮恩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玩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皮恩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玩具制造项目拟于汕头市龙湖区粤东物流新城物流产业区次干二路与次干三路交界东南侧建设。项目从事塑胶玩具 3200 吨，彩泥玩具 50 吨和泡泡水 8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

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 VOCs 总量控制目标：3.13 吨/年）

